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益智先生及董事吴志忠先生（2024 年 4 月替换原委员：时任董事长宋剑锐先生，已离职）共计三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益智先生及董事吴志忠先生共计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前，各位委员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获取与议案相关的信息，详细审阅会议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审计部每季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季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季度工作计划、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形成决议，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各位委员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不存在异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该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各位委员同意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3 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组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了财务报表审计的时间，初步确定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及时通知了财务总监。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各季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季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季度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保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5、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高管团队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晓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晓东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吴志忠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益智' (Yi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益 智

2025 年 4 月 17 日